

证券代码：834625

证券简称：能源谷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东廷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能源谷

2019-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故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能源谷 2019-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故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744,006.66 元，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8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瀛岱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毛永良、冯德超

(三) 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瀛岱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能源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